湖南省地方标准

**DB43**

**DB43/T —2020**

2020- - 发布 2020- - 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黄精的采收与产地初加工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harvesting and primary processing of Polygonati Rhizoma

目 次

[前 言 3](#_Toc57656218)

[1 范围 4](#_Toc5765621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_Toc57656220)

[3 术语和定义 4](#_Toc57656221)

[4 技术要求 5](#_Toc57656225)

[5 冷却、分级 5](#_Toc57656228)

[6 仓储 6](#_Toc57656229)

[7 标志 6](#_Toc57656230)

[8 仓库 6](#_Toc57656231)

[9 质量要求 6](#_Toc57656232)

[10档案管理 6](#_Toc57656233)

[附录A 7](#_Toc57656236)

[附录B 8](#_Toc57656237)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农业大学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农业标准化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农业大学、湖南九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化县颐朴源黄精科技有限公司、新化县绿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新化县天龙山农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农业生态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建国、谢红旗、李征辉、邹辉、王锋、孙毅中、刘智、郑亚杰、陆英、宋荣、赵康宏。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黄精采收与产地初加工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黄精Polygonati Rhizoma的采收时间及方法、初加工方法、包装、标识、运输、贮藏、档案管理等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内黄精的采收与产地初加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项）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3393-2008 验收抽样检验导则

SB/T 11094-2014中药材仓储管理规范

SB/T 11095-2014中药材仓库技术规范

SB/T 11183-2017中药材产地加工技术规范

DB33/T 2087-2017多花黄精生产技术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年版）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汇编》第一辑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2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黄精Polygonati Rhizoma

百合科植物滇黄精*Polygonatum kingianum* Coll, et Hemsl.、黄精 *Polygonatum sibiricum* Red.或多花黄精*Polygonatum cyrtonema* Hua的干燥根茎。

3.2

多花黄精Polygonatum cyrtonema Hua

百合科黄精属*Polygonatum Mill*多年生草本植物，根状茎肥厚，分布于中国四川、贵州、湖南、湖北、河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也称姜形黄精，湖南主栽黄精品种。

3.3

产地初加工primary processing

将黄精的鲜药材进行挑选、除杂、洗净、干燥、分级、包装等初步处理的作业。

## 4 技术要求

4.1 采收

4.1.1 采收时间

采收期以3-5年生者为宜。采收时间多在春秋两季，但为了保证黄精药材的质量，应在每年的秋季（9-12月）采收。

4.1.2 采收方法

去掉茎秆后，挖出根茎，去除泥土，容器盛放、运输。

4.1.3 鲜样的临时储存

鲜样采收后应放在干净的容器中运输到初加工场地，中途的临时存放地应具有干净、通风、避光的特点。

4.2 产地初加工

4.2.1 基本要求

黄精的产地初加工应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2号）和SB/T 11183中药材产地加工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4.2.2 产地初加工流程和要求

4.2.2.1 挑选、除杂

选个体肥大、无虫蛀、无腐烂、品质优良的黄精根茎作原料，同时去除掺杂的泥块、树叶等非药用部分。

4.2.2.2 洗净

将筛选出的新鲜黄精置于干净、消毒的净洗池或清洗机内用清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洗去鲜根茎表面的泥沙和杂质。

4.2.2.3 蒸透

将洗净的黄精鲜药材置于蒸锅内，蒸汽温度控制在105-110℃，隔水蒸30-45 min，以透心为准。或将洗净的黄精鲜药材采用沸水略烫。

4.2.2.4 干燥

烘干法：对蒸透的黄精进行低温烘干，温度控制在60-70℃，干燥后的水分含量应严格控制在18%以内。

晒干法：将黄精根茎摊晒，经常翻动。夜晚、阴雨天置通风、干燥、洁净的室内堆放，干燥至30%左右水分时，每晒三天就用布覆盖回潮，其后继续晾晒，直至水分含量在18%以内。

## 5 冷却、分级

把烘干的黄精采用风冷机冷却至室温后，按每千克头数，采用筛选机分为4个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录A。

## 6 仓储

应符合中药材仓储管理规范（SB/T 11094-2014）的相关规定。黄精长时间贮藏时用木箱或纸板箱，箱内先衬上防潮纸，密封箱口，置通风干燥处，防受潮、霉变和虫蛀和鼠咬。

## 7 标志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的相关规定。

## 8 仓库

应符合中药材仓库技术规范(SB/T 11095-2014)的相关规定。

## 9 质量要求

经产地加工的黄精药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黄精项下的质量要求：

1. 水分不得过 18.0% (通则 0832第二法）。
2. 总灰分不得过 4.0% (通则 2302)。
3. 醇溶性浸出物不得少于45.0% (通则2201)。
4. 总多糖含量不得少于7.0%（通则0401）。

## 10档案管理

10.1 资料记录

黄精药材生产全过程须详细记录，具体资料记载类目参见附录B。

10.2 资料管理

所有基础资料及生产管理记录须建立有专人管理并维护的计算机档案。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多花黄精质量要求及规格等级

A.质量要求

经产地加工的多花黄精药材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一部黄精项下质量要求的基础上，应满足以下特征：

二氧化硫残留量为不得检出，二氧化硫残留检测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法（通则2331）测定。

注：不得检出指二氧化硫残留量＜10mg /kg。

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铅不得过5mg/kg；镉不得过lmg/kg；砷不得过2mg/kg； 汞不得过0.2mg/kg；铜不得过20mg/kg（通则 232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B.规格等级划分

B.1多花黄精药材规格等级划分依据

根据干燥后多花黄精的色泽、尺寸等，将其划分为4个规格等级（表A）：

表A. 多花黄精药材规格等级划分依据

|  |  |
| --- | --- |
| 等级 | 头数/kg |
| 一等 | ≤110 |
| 二等 | 110~210 |
| 三等 | ≥210 |
| 统装 | 特级至二级内的混合 |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黄精生产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采收记录 | | | |
| 采收日期 |  | 采收部位 |  |
| 采收方法 |  | | |
| 收获量 |  | 产量 |  |
| 外观特征 |  | | |
| 记录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产地初加工记录 | | | |
| 加工日期 |  | 加工地点 |  |
| 加工方法 |  | | |
| 加工量 |  | 干重 |  |
| 药材外观特征 |  | | |
| 质量检测结果 |  | | |
| 记录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包装记录 | | | |
| 包装材料 |  | 包装时间 |  |
| 包装方法 |  | 包装数量 |  |
| 包装人 |  | 批号 |  |
| 记录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贮藏记录 | | | |
| 库房地点 |  | 入库时间 |  |
| 入库量 |  | 入库人 |  |
| 贮藏方法 |  | | |
| 记录人 |  | 库管员 |  |